

附件3

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填报单位：九成宫镇人民政府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		备注
			法律	法规	规章	
1	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储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畜禽粪污等固体物的罚款处罚	辖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		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；2. “实施依据”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。